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甘清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邹戈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邹戈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其接任原独立董事甘清仁先生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4:30（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事项概述

鉴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甘清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邹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邹戈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原独立董事甘清仁先生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结论的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戈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邹戈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邹戈先生简历

邹戈，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管理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工业设计系工学学士。现任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基金经理。曾担任长江证券非金属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广发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董事、非金属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曾连续十二年获新财富非金属类建材最佳分析师前三名，并曾获新财富、金牛奖、水晶球、金麒麟、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IAMAC奖等最佳分析师评选第一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不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邹戈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邹戈先生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邹戈，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邹戈
2024年8月14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生效。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案1.00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虹、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赵云池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及陈艳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拟与公司参股公司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阳利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动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基于实际项目的需要，正蓝节能原向跃动新能源采购的20套动力电池系统拟变更为30套，合同总金额由1,183.35万元变更为2,431.35万元，新增交易金额1,248.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跃动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与跃动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含本次），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于2024年5月签订《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正蓝节能向跃动新能源采购10套600kWh锂电池、10套525kWh锂电池两种动力电池系统（用于矿卡，下同），含税金额合计为1,183.35万元。

现由于实际项目的需要，正蓝节能拟与跃动新能源签署补充协议，拟将原合同约定采购的10套600kWh锂电池动力电池系统更换为20套770kWh锂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合同总金额由1,183.35万元变更为2,431.35万元，新增交易金额1,248.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基于实际经营及项目需要，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电池产品的采购。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跃动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与跃动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含本次），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五）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跃动新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且跃动新能源其他股东包含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艳女士在跃动新能源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跃动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8G6M0U4U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杨梅园产业园（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杨斯涛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051.11	51,018.86
总负债	26,810.10	38,764.71
净资产	13,241.01	12,254.1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10	334.96
利润总额	-2,421.31	-986.86
净利润	-2,421.32	-986.86

3、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32%
东阳市金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	20%
无锡胜锐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18%
杭州慧石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同类电池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于2024年5月签署的原合同约定正蓝节能向跃动新能源采购600kWh锂电池、525kWh锂电池两种动力电池系统，采购600kWh锂电池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525kWh锂电池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583.35万元，合计1,183.35万元。

现因项目要求，正蓝节能拟将原购买的10套600kWh锂电池产品变更为20套770kWh锂电池产品，双方经协商一致，拟签署补充协议。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产品名称、数量、价款（变更后）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税率	不含税总金额（元）	税额（元）	含税金额（元）
动力电池系统	770kWh锂电池	20套	924,000.00	13%	16,353,982.30	2,126,017.70	18,480,000.00
动力电池系统	525kWh锂电池	10套	583,350.00	13%	5,162,389.38	671,110.62	5,833,500.00
含税金额合计		24,313,500.00元			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元	
备注：上述价款已包括合同项下产品设计、全部设备（包括软件、硬件、配件备件）、全部技术资料和仓储、运输、包装、调试、安装、验收、保修、质保期内服务等的所有对价价格、相关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性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但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三）乙方责任 第二款（变更后）

产品由乙方负责安装，并在7个工作日内保证取得甲方合作方的验收通过报告；如乙方未协助甲方取得该验收通过报告的，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交付义务视为未完成，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日万分之五计息）。

（四）付款

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动力电池系统采购款500万元，剩余采购款应于电池交付之前支付完成。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采购款。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包括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退货、换货、维修造成的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在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与产品规格书不符，乙方应负责进行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退货、维修）。

4、质保期内，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的，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因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产品质量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本条任一款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向相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甲方可获得的预期利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等）的，违约方还应补足赔偿。

7、原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受害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受害方依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受害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受害方放弃对违约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六）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继续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七）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8月1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的本次交易是基于实际项目需要，交易的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2024年8月1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赵云池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及陈艳女士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项目的需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ST中程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ST中程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程	股票代码	300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陆鹏（代行）	李翠	
电话	0532-68004136	0532-68004136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B座36层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B座36层	
电子信箱	hengshunzqb@188.com	hengshunzqb@188.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538,217.27	311,818,359.84	-8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80,528.67	-27,509,683.12	-27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425,685.67	-27,660,840.71	-2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696,153.46	-91,898,705.44	-11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4,853,940.74	3,183,136,593.85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7,521,663.02	-365,214,431.69	-38.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9%	166,315,691	0	不适用	0
戴一鸣	境内自然人	10.48%	78,572,882	0	质押	78,500,000
贾晓钰	境外自然人	10.27%	76,970,124	57,727,593	质押	76,962,600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6%	64,871,623	0	不适用	0
贾全臣 贾全臣	境内自然人境内自然人	4.00% 4.00%	29,979,00029,979,000	00	质押	29,979,000
					冻结	29,979,000
贾玉兰	境内自然人	0.77%	5,749,875	4,312,406	质押	5,000,000
严冬梅	境内自然人	0.44%	3,300,000	0	不适用	0
王菊芬	境内自然人	0.35%	2,591,300	0	不适用	0
侯霞	境内自然人	0.33%	2,500,000	0	不适用	0
宗巧兰	境内自然人	0.30%	2,243,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贾全臣与贾玉兰是兄妹关系，贾全臣与贾晓钰是父子关系，贾玉兰与戴一鸣是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因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青岛中程"变更为"*ST中程"。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向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22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8%/年，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16年11月承接的菲律宾风光一体化EPC项目，风电项目部分已于2021年终止，业主方ELPI仍欠付结算款1.34亿元，公司已就该欠款在青岛中院提起诉讼，截止目前尚未开庭，由于ELPI为菲律宾当地企业，存在诉讼未能胜诉或后期执行存在障碍的风险。光伏项目部分已执行近7年多，仍未能交付并网，有关结算回款问题公司也未能与业主方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结合项目现状已全额计提风电项目应收账款减值，累计计提光伏项目减值6.54亿元。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过长，情况复杂，不排除未来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但由于项目地、业主方均在境外，诉讼、仲裁以及执行是否能够达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目的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存在剩余光伏项目合同资产继续计提减值损失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菲律宾风光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4、公司的印尼子公司TBR和BMU（以下合称"TBR＆BMU"）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 MINERAL公司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TBR及BMU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后提起上诉，于2024年3月25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于2024年4月29日提交上诉申请并获受理。TBR＆BMU一审、二审败诉，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39亿元。

5、根据印尼矿产行业的法规要求，矿产企业每年需要获批当年度的RKAB额度后，才可据此进行开采及销售，在此之前，不能够进行采销。2024年7月，BMU收到2024-2026年度RKAB额度的批复：BMU 2024年的镍矿最高产量为20万吨；2025年和2026年的镍矿最高产量均为0吨。BMU将在获批的额度内进行开采及销售。根据印尼相关法律法规政策，BMU重新申报2025、2026年RKAB需要提交重新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最新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的环评文件、履行开采区域流域恢复义务等相关文件。2025-2026年RKAB额度修改申报窗口期为2025年4月-7月，公司将争取在窗口期内重新提交上述相关资料进行申报。虽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最终能否满足申报条件、能否获批以及重新申报后最终的获批额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6、ASM石灰石矿的采矿权证于2024年2月20日到期，ASM公司虽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办理采矿权证的延期，但后续能否获得中苏拉威西省政府的延期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该矿产账面原值225.45万人民币，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如不能延期亦存在全额转销并终止确认的风险。